

2018 年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省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独立行使审判权，审理各类民商事、行政、刑事等案件。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一审案件。审理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辩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审查处理不服本院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管理、协调主审法院执行工作。

（二）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依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机构编制工作，主管法院的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的经费和物资装备。

（三）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中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我院单位机构数为 1，内设 11 个部门，直属行政机构 1 个（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机构 1 个（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犁市法庭）。内设 11 个部门分别是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政工科、纪检监察室、办公室、研究室。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300.92	一、基本支出	1790.9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51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00.92	本年支出合计	2300.9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00.92	支出总计	2300.92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300.9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00.92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300.9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2300.92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790.92
工资福利支出	1463.4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6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92
二、项目支出	510.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510.00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2300.92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2300.92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00.92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00.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00.92	本年支出合计	2300.9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300.92	1790.92	5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75.00	1765.00	510.00
20405	法院	2205.00	1765.00	44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21.00	1521.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4.00	244.00	27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70.00	0.00	17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0.00	0.00	7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0.00	0.00	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2	25.9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92	25.9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2	25.92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790.92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63.4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45.79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533.83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156.1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71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0.29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40.99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7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6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2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7.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2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2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2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2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9.6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1.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2.0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03]专用材料费	2.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5.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3.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24.5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92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35.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22.92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33.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收入预算 2300.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00.9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比 2017 年增加 218.56 万元，增加 10.5%；财政专户拨款为 0 万元；其他资金为 0 万元。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300.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8.56 万元，增长 10.50%，主要原因是 一是在编人员和员额法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案件数量增加，日常行政运行成本增加；三是继续推进数字档案建设，新增家庭少儿法庭建设项目，两庭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等；支出预算 2300.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8.56 万元，增长 10.50%，主要原因是 一是在编人员和员额法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案件数量增加，日常行政运行成本增加；三是继续推进数字档案建设，新增家庭少儿法庭建设项目，两庭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等

2018 年收入预算 2300.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0.92 万元，占总收入的 77.83%，比 2017 年增长 11.76%。包含人员经费 151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68.13 万元；公用经费 25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7 万元；离退休人员经费 25.9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43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在编人员和员额法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案件数量增加，日常行政运行成本增加；

项目支出 510 万元，占总收入的 22.17%，比 2017 年增加 30 万元，增长 6.25%，主要是继续推进数字档案建设，新增家庭少儿法庭建设项目，两庭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等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 万元，下降 45%，主要原因是我院 2018 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 万元，下降 47.37%，主要原因是我院 2018 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接待费 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28 万

元，比上年增加 89 万元，增长 64.0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案业务量增加，日常行政运行经费支出相应增加。其中：办公费 21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手续费 0.5 万元，水费 7 万元，电费 20 万元，物业管理费 25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工会经费 20 万元，福利费 2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专用材料费 2 万元，劳务费 5 万元，委托业务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维修（护）费 24.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1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1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911.36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5515 平方米，车辆 1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00 万元，主要是视频会议系统，审判台凳，办公电脑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0

注：本部门无绩效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